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第二批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XCD-2024-03001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详细地址：新华南路 167 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众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一莹、郑翠玲、黎文宣

联系电话：0991-2308167、0991-230821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恒福大厦 B 座 2108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授予合同（仅参考）	38
第四部分 技术需求.....	4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第二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第二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项目编号：ZXCD-2024-030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总预算金额（元）： 2539278 元

第一包预算金额（元）：1229778 元；

第二包预算金额（元）：768500 元；

第四包预算金额（元）：541000 元；

采购需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第二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第一包）

采购建筑建材、农资产品、能源产品：通用硅酸盐水泥、电线电缆、混凝土、瓷砖、给水用聚乙烯管材、给水用硬聚氯乙烯管材、冷热水用无规共聚聚丙烯管材、农用地膜、滴灌带、天然气、商品煤等产品监督抽查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第二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第二包）

采购轻工产品和劳保用品：童车、纸尿裤、纸巾纸（面巾纸、餐巾纸、手帕纸）、卫生巾（护垫）、老人鞋、安全带、安全网、安全帽等产品监督抽查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第二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第四包）

采购消防产品、机动车配件、文体用品、农机具、消防应急灯具、室内消防栓、机动车刹车片、电子门锁、冰雪运动相关产品、运动头盔、背负式喷雾机等产品监督抽查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在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抽样和检验工作。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购金额的 30%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6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 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总合同额的 30%及以上, 且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协议额的 60%及以上; 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 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 无需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工程、服务类项目,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 货物类项目需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所对应产品检测项目的后附表的相关内容(需提供至少一项对应检测项目的后附表);

(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4 日, 每天 00: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报名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 线上获取

售价(元): 0 元/本, 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 3 个标段允许兼投兼中。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991-28117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众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 106 号恒福大厦 B-2108

联系方式：0991-2308167 0991-23082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一莹、郑翠玲、黎文宣

电 话：0991-2308167 0991-23082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第二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项目编号: ZXCD-2024-03001
2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 0991-2811705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众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一莹、郑翠玲、黎文宣 联系电话: 0991-2308167 0991-2308213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 106 号恒福大厦 B-2108
4	项目内容	简要规格描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第二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第一包) 采购建筑建材、农资产品、能源产品: 通用硅酸盐水泥、电线电缆、混凝土、瓷砖、给水用聚乙烯管材、给水用硬聚氯乙烯管材、冷热水用无规共聚聚丙烯管材、农用地膜、滴灌带、天然气、商品煤等产品监督抽查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需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第二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第二包) 采购轻工产品和劳保用品: 童车、纸尿裤、纸巾纸(面巾纸、餐巾纸、手帕纸)、卫生巾(护垫)、老人鞋、安全带、安全网、安全帽等产品监督抽查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需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第二批产品质量监

		督抽查项目（第四包） 采购消防产品、机动车配件、文体用品、农机具、消防应急灯具、室内消防栓、机动车刹车片、电子门锁、冰雪运动相关产品、运动头盔、背负式喷雾机等产品监督抽查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金额的30%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6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总合同额的30%及以上，且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协议额的60%及以上；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需提供联合协议；（工程、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需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所对应产品检测项目的后附表的相关内容（需提供至少一项对应检测项目的后附表）；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 以及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 (处理) 记录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报价	1 凡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或未单独列出, 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投标报价中。 2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项目预算	标项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第二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总预算金额 (元): 2539278 元 第一包预算金额 (元): 1229778 元; 第二包预算金额 (元): 768500 元; 第四包预算金额 (元): 541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个日历日。
10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数额: 第一包: 24000 元 (贰万肆仟元整); 第二包: 15000 元 (壹万伍仟元整); 第四包: 10000 元 (壹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 投标人应

		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超过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5. 投标保证金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须携带对开收据及退还投标保证金函（格式后附）。 6.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众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801250000003448 开户行名称：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号：313881088887 注意：不得以现金的方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转账凭证上明确用途和投标项目，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1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服务期限	在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抽样和检验工作
13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85%，支付说明：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85%。2. 中标单位应按采购单位合理财务要求在付款前开具有效等额发票。 2 期：支付比例 15%，支付说明：1. 经采购单位确认监督抽查工作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提交付款和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收到申请后，组织对中标单位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经验收通过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15%。2. 中标单位应按采购单位合理财务要求在付款前开具有效等额发票。3. 因中标单位的原因不能通过验收的，且未按照采购单位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的，采购单位可以不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并保留追究中标单位其他责任的权利。
14	服务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其采购文件标准要求
15	服务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及其采购文件标准要求
16	招标文件	1. 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

	澄清和修改	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迟交的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含 5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2	评标办法	<u>综合评分法</u>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4	招标代理费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在取费标准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
25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签订：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完成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
26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27	合同公示	合同公示：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由中标人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公示。
28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 （2）查询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单查询，查询结果交由监督人审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29	实质性响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

	应	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0	政府政策	1. 本项目采购金额的 30%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6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总合同额的 30%及以上，且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协议额的 60%及以上；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需提供联合协议；（工程、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需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和监狱、戒毒企业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4.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适用其行业相关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拒绝参与 投标情况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2	中标结果 公告媒介 及期限	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3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 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 其它：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4）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34	其他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兼投兼中原则：本项目 3 个标段允许兼投兼中。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3 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段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采购范围已通过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项目内容已在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述。

4.2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实施项目。

5. 合同履约期限

5.1 **服务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人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7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书

9.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 技术需求；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补全。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报价、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联络采购人，并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 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文件应用中文编写。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投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对同一标段以同一投标人名义，提交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构成

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构成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单等材料。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4.2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应为所投标包的标的的单价报价，每个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

4.3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4 凡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

独列出，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4.6 报价注意事项：

（1）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固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5. 中标服务费

按照前附表要求由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需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并作为参与招标的组成部分之一。

6.2 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3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提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以及投标人开具的收到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收款收据；

（2）因投标人提供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或错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或退付出现问题和纠纷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后退还。中标投标人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5 退还方式：

（1）为了方便投标人办理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可在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准备好所需材料，由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代为收取办理。

（2）投标人可将所需材料送达或邮寄至我公司办理（收件人：金女士；联系电话：0991-2308217），邮费自理，拒收到付。

（3）投标保证金退还为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6.6 退还保证金所需资料：

1. 中标单位请将合同复印件、已收到退还保证金的对开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函 邮寄至代理机构。

2. 未中标单位请将已收到退还保证金的对开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函 邮寄至代理机构。

退投标保证金函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公司名称				
基 本 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行号			
保证金金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办理日期				

对开收据格式

收 據 <i>GATHERING RECEIPT</i>		No 2177088 X 年 X 月 X 日
只作内部使用	今收到 <u>XXX 公司</u>	
	交 來 <u>退還 XXX 項目</u>	
	<u>保證金 XXX 元整</u>	
	金額(大寫) <u>X 佰 X 拾 Y 萬 X 仟 X 佰 X 拾 X 元 X 角 X 分</u>	
	收款單位(公章) _____	
核 準 Approve:	會 計 Accountant:	記 帳 Chalk it up:
		出 納 Cashier:
		經手人 Clear with:

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标会议。

1.3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1. 无效投标条款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废标条款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按照

以下原则处理：

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人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 中标、成交无效条款

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5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4.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4.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开标和评标

1. 开标程序

1.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1.2 经采购人委托，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承诺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完毕之后进入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

1.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辅助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 开标时，由监督人员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2. 评标委员会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 48 小时，从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

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含 5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 评标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会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主持。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4.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4.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4.4 围绕评标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有效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标。

4.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5. 中标人

5.1 评审结束后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选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若有综合评分相同则报价低的一方排名靠前。若有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技术标得分高低评定排名。

6. 评标过程保密

6.1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招标文件等有关信息，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7.1 投标文件所投标段中的应标范围小于本文件对应标段要求的采购范围；

7.2 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的；

7.3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偏离的；

7.4 不符合本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5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重新组织采购。

8.1 本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标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及投标人所作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给分数的平均分。计算结果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并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估，总分值为 100 分。

资格审核表（适用于 1.2.4 包）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应提供上一年度（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也需要

			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及所对应产品检测项目的后附表的相关内容; (需提供至少一项对应检测项目的后附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 以及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 (处理) 记录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	政府政策响应		本项目采购金额的 30% 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6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 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总合同额的 30% 及以上, 且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协议额的 60% 及以上; 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 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 无需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工程、服务类项目,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 货物类项目需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

备注: 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符合性检查表（适用于 1.2.4 包）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重点参数	标★重点参数无负偏离。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评分标准（适用于 1.2.4 包）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评审	10分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

2	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客户服务评价满意的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及其甲方出具的客户服务评价满意的评价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料不全不得分。
3	企业能力	5分	具有相关领域国家质检中心资格认证每个得2分，省级质检中心资格认证的每个得1分，本项累计不超过5分。 注：以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认定文件为评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6分	近3年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含测量审核）每次评价为满意的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管理制度	4分	具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管理制度，包括①抽取样品的具体要求、②样品接收的具体要求、③样品检验的具体要求、④结果上报的具体要求。制度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四部分技术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0分。
5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20分	投标单位对技术需求的响应情况，每有一项一般条款负偏离的扣1分，每有一项“▲”号重点条款负偏离扣4分，扣完为止。 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
6	检测设备配置情况	15分	投标单位提供《2024年X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任务检测设备情况表》（X产品指拟投标产品）。 （1）投标单位仪器设备能够检验包内产品，精度适宜，数量充足15分； （2）仪器设备能够检验包内产品，精度、数量基本适宜10分； （3）仪器设备无法检验包内产品不得分。
7	实验室条件	15分	投标单位提供机构基本情况、隶属情况、机构内部架构、机构检测能力、机构实验室条件等内容。

			(1) 主要实验场所环境优良、数量充足，产品检验环境条件控制充分，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特殊要求（如有）得 15 分； (2) 主要实验场所环境、数量基本满足检验要求，产品检验环境条件控制充分，基本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特殊要求（如有）得 10 分； (3) 主要实验场所环境、数量不满足检验要求，产品检验环境条件控制不充分不得分。
8	服务方案	15 分	投标单位需对本项目的①组织方案及任务部署、②样品抽取及核查接收、③检验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结果处理、保密工作、④应急工作的实施及结果评审、⑤制度保证等 5 项内容进行合理安排和制定。 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四部分技术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小计			100 分

注：1.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 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审结束后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选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若有综合评分相同则报价低的一方排名靠前。若有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技术标得分高低评定排名。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履行合同能力审查

2.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2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3 如果中标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公告期 1 个工作日期满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中标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4.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4.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采购人可以按中标候选顺序确定新的中标人并签

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4.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

4.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给他人。

4.6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招标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验收及知识产权

1.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中标人根据初步验收的结果进行整改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后，由中标人提交完备的项目实施文档及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签署项目验收文件。

2. 付款

采购人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中标人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按照以上条款规定，经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的，可按中标候选顺序重新确定，或重新进行采购。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1 《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质疑及处理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

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质疑的提出

1.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答复质疑的行为。

1.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2)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3)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人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质疑事项；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1.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1)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2)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4)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5)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人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6)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1.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1.17 采购人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1.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

的证据，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1.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1.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人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人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1.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人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人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1.23 采购人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

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4、 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三部分 授予合同（仅参考）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检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是对。

1.2.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年月日时起至年月日止。

三、委托服务事项（具体要求参照采购文件）

四、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五、保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

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十一、付款方式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2、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

3、审批乙方拟定的相关制度。

4、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乙方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或其它虚假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先处罚后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十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关服务制度。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3、按照本合同不得将本项目责任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按合同约定，负责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5、乙方管理人员及其它所属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爱护甲方的财产和其它资源。

十四、服务质量

(一) 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 如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要求中止合同，须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并交付对方违约金(按合同办)。

十五、其他约定

1、乙方的服务实施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并须将其管理人有效证明及担保提交给委托方管理部门存查备

案。

2、如有需要，乙方的管理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应无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2、乙方违约，按合同有关规定办理，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3、乙方不遵守承检合约，不按合约签订的各项要求完成工作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乙方赔偿损失后，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检资格，且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4、乙方不得转让承检权，如发现乙方把承检权转让他人，则视为乙方自行毁约，其履约保证金不得退回并立即停止乙方承检资格。5、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具体支付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6、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在服务项目时造成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办执 份，招标机构执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第四部分 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标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第二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工作目标：依据相关标准、相关法律及国家有关规定对自治区范围内建筑建材、劳保用品、家用电器、机动车配件等产品开展监督抽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抽检完成后，及时出具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并做好复检工作。

需满足的要求：承检机构的抽样、检验工作要符合《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T/GDAQI 020—2020）要求。

（二）项目基本概况

1. 服务范围：

对自治区范围内建筑建材、劳保用品、家用电器、机动车配件等开展监督抽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抽查对象为销售企业、生产企业等。采取监督抽查的方式，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抽查方案制定、配合制定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抽样工作、检验工作、报告送达、结果分析上报、异议复检、整改复查、技术咨询和帮扶等。

2. 服务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结果送达、异议复检、整改复查、技术咨询和帮扶等。

1) 检验任务不得转包且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如发现中标单位有此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已经抽查项目费用不予结算，并由其承担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要求赔偿并给予通报。

2)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应确保技术能力范围不得减少。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的技术能力被暂停、撤销、增加限制范围的，或人员和设备发生了较大的变更导致检测能力无法维持等情况时，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如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上报的，一经查实，终止合同并给予通报，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于影响项目完成的，将无法完成的产品抽查任务分派给其他中标单位。

3. 服务标准：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T/GDAQI 020）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印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实施细则。

4. 验收要求

中标人完成所有批次的抽样检验工作，并提交数据分析报告。

5.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T/GDAQI 020）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印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规定的检验方法、标准、品种项目、抽样区域、场所等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2. 项目执行过程中，所运用到的抽检规范性文件均以国家或自治区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注：提供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实施项目的承诺函。

6. 其他

1. 报价要求：(1) 投标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其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但不仅限于从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外出考察调研、方案汇报、与相关规划的对接、相关部门审查、报批、验收及其相关服务的总费用，还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税费、设备等所需要的一切费用。(2) 报价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作调整。报价若有遗漏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2. 工期要求：在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抽样和检验工作。

3. 验收标准：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并撰写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交由采购人核实。

4. 投标人售后/后续服务：(1) 数据报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检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或假冒伪劣产品，应及时上报。(2) 结果的风险评估：由安全风险评估专业实验室依据汇总数据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并编制相应的风险分析报告。(3) 安全控制措施的提出：依据风险分析报告，提出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及建议，为监管部门提供指导和参考意见。(4) 疑议处理：对疑议项目开展复检工作。(5) 技术咨询和帮扶：配合做好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帮扶和推广工作，对产品质量技术问题进行专业解答。

7. 技术标准与要求

包组	序号	产品	批次数	总金额（元）
第一包	1	通用硅酸盐水泥	20	1229778
	2	电线电缆	24	
	3	混凝土	20	
	4	瓷砖	17	

	5	给水用聚乙烯管材	20	
	6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管材	20	
	7	冷热水用无规共聚聚丙烯管材	20	
	8	农用地膜	100	
	9	滴灌带（风险监测）	22	
	10	天然气	40	
	11	商品煤	20	
第二包	1	童车	50	768500
	2	纸尿裤	20	
	3	纸巾纸（面巾纸、餐巾纸、手帕纸）	15	
	4	卫生巾（护垫）	20	
	5	安全带	20	
	6	安全网	20	
	7	安全帽	30	
	8	老人鞋（风险监测）	20	
第四包	1	消防应急灯具	20	541000
	2	室内消防栓	20	
	3	机动车刹车片	5	
	4	电子门锁	20	
	5	冰雪运动相关产品	15	
	6	农机具（背负式喷雾机）	15	
	7	运动头盔	20	

附表一：第一批重点产品监督抽查标准与要求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承检能力：具有检测项目计量认证 CMA 及所对应产品检测项目的后附表的相关内容（需提供至少一项对应检测项目的后附表）。技术服务机构应具备与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条件和能力，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有能独立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的实验室，有符合采购单位 要求的抽样工作条件，包括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或平板电脑，移动打印机、相机、摄像设备等，有相应的检验设备、手段、办法以及专业人员，能独立承担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2	工作要求 (一)中标单位要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印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实施细则要求完成抽检任务，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具体时间节点为在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抽样和检验工作，中标单位应按要求实施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二)中标单位要配合监督抽查后处理部门做好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整改复查工作，负责相关复查抽样、检验、出具报告等，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如果复查机构不是中标单位的，复查检验费用由中标单位向复查机构支付。 (三)中标单位应遵循职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开展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抽查方案要求出具检验报告。同等条件下，中标单位应优先完成采购单位委托的抽样检验工作。 (四)中标单位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确保不提供虚假数据、不出具虚假结论。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相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中标单位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3 年内不得承担抽检任务，并记入相关信用系统。 (五)抽样及检验机构在执行监督抽查任务时不得利用市级监督抽查任务开展任何委托检验等收费服务。 (六)涉及抽查的全部情况包括抽样信息、检验数据及结果，技术服务机构必须保密，除委托单位授权外，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 (七)技术服务机构必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

		(八)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须承诺能够按采购单位要求能完成任务(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如在中标后未能够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完成, 则视为毁约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采购单位提出的完成期限超出合理范围, 或存在不可抗拒原因的除外。 (九) 中标单位承诺, 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无偿承担当年度监督抽查数据分析工作, 为采购单位决策提供技术支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十) 当发生工业产品安全突发事件, 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含区局及其派出机构)在查办工业产品安全案件时, 采购单位对案件稽查, 应急抽检的响应性, 及时性要求较高, 中标单位应当及时响应, 接到指令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并提供技术帮扶指导。
▲	3	本项目服务因素的需求: (一) 政府采购活动面向中国境内, 考虑到当前国内有些直辖市按照半年打印一次社保记录的现状, 因此, 服务团队的社保记录时间设置为近三个月社保记录。投标单位需要提供本项目相关专业的抽样、检验人员由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明。 (二) 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检测能力证书(投标单位检测资质必须包含本包涉及的产品)。
	4	投标单位需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	服务成果形式 中标单位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结果报送工作, 并且按每次送检样品相应委托协议书所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 在采购单位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 中标单位应优先完成对采购单位的检验任务并承担疑议复检工作。
	6	费用安排 (一) 本项目各子包为固定总价, 包含中标单位技术服务费用(含购样费、邮寄费、复检费、复查费、样品处置费和细则评审费等) 和检验费等含税费用。抽样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二) 技术服务费和检验费在抽检工作完成后由采购单位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合

		法有效发票经结算验收后按实支付。
	7	相关技术服务中标单位根据采购单位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一)发展前沿检测分析、科研能力，积极参与工业产品相关标准或规范文件的制订，参与相关研究课题，为应对工业产品安全事件提供技术支持。 (二)工业产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三) 新闻发布、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四) 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五)派出专家协助完成统计分析报告的编撰等技术服务。 (六)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	8	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抽检批次量不得少于采购单位规定的子包内各产品规定任务数和总批次数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承接同类项目所产生的发票、成本分析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投入该项目人员的数量、薪酬的构成)、项目的办公费用、管理费、税金等。】
	10	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投标单位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可分包的项目内容除外。
	11	中标单位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可分包的项目内容除外。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报价单；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资格审查材料）；
7. 类似业绩
8. 企业能力
9. 管理制度
10.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检测设备配置情况
13. 实验室条件
14. 服务方案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1. 投标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

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被授权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单》。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八）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招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报价单

(一)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	
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
服务期限	在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抽样和检验工作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__月__日

（二）明细报价汇总表（格式自拟）

注：1）单价汇总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2）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3）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报价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报价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价格中；

投标人：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信用查询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及所对应产品检测项目的后附表的相关内容; (需提供至少一项对应检测项目的后附表);

(8) 本项目采购金额的 30%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6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 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总合同额的 30%及以上, 且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协议额的 60%及以上; 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 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 无需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工程、服务类项目,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 货物类项目需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7.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 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8.企业能力

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管理制度

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					

注：1. 招标投标必须对应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2. 招标投标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12.检测设备配置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3.实验室条件

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4.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格式自拟。

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则抽检批次量不少于采购单位规定的子包内各产品规定任务数和总批次数要求。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